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维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